附 錄 三 溢 利 預 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用以編製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時採用下列假設:

- (i) 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 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轉變;
- (ii) 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與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其他國家或地 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嚴重不利的重大改變;
- (ii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 稅率(直接或間接)並無大幅改變;
- (iv) 誦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及
- (v)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意外)嚴重影響或因而中斷。

附 錄 三 溢 利 預 測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向本公司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

(a)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預測綜合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載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附 錄 三 溢 利 預 測

(b)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所刊發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有關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發出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上述者及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用並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而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